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9016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BEWAVE

申 请 人 深圳市域吏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1号楼612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；非医用烟草代用品；吸入型烟草用加热设备；用作传统香烟替代品的电子烟；电子烟用尼古丁液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用烟液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烟液